

特 279

特279-130



1200501131990

30



始



明律

明律

條例

特 279  
130

問刑條例刑律一賊盜

盜內府財物條附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  
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  
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  
遠充軍內犯奏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  
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

刑律條例

供旨醒翻忠重寄贈



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定奪

盜園陵樹木條附

一凡鳳陽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壽山列聖陵寢承天府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植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其孝陵神烈山舖舍以外去牆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壘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若於鳳陽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糾斂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重究治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拿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條附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

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  
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  
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  
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  
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  
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  
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  
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

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  
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  
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  
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  
於同襲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  
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

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

強盜條附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此例无了矢軍器不引雖有引器不得財不引如有引傷人不得財依搶奪傷人斬不引此例以其無証也  
一響音馬強盜執有引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衆

劫囚條附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九人等依律不引例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俱指為從者言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

九軍

白晝搶奪條附

一凡號稱喇呢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入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隣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俱依違制

竊盜條附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盜馬牛畜產條附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

嚴守盜

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  
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  
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  
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  
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條附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鈔二

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  
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  
分為三等持仗拒捕者為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  
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為首者  
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  
人以上者為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  
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  
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

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叅究治罪  
一 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甄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叅奏拿問枷號示眾若該城狗情縱容不理及四隣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

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親屬相盜條附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如係強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恐嚇取財條附

一 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接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勢制等入恐嚇詐款

強奸



詐欺官私取財條附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夾晚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個月發遣

計贓犯該徒罪一年雖有贓等亦引此例

略人畧賣人條附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

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  
出境律絞為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  
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  
極邊衛分

發塚條附

一凡發掘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及  
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  
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

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  
近各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  
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盜賊窩主條附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  
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  
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  
充軍

一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勳戚叅究治罪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

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本律准初盜為從杖百徒三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考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問刑條例刑律二人命

殺死姦夫條附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會集條例比依夜無故入人家已

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殺一家三人條附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

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剉碎死屍

明律條例  
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鬪毆及故殺人條附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條附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條附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威逼人致死條附

傷重問以毆傷或威力主使人毆打或威力制縛人毆打律傷輕依威逼本律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

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一作無非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減一等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問刑條例刑律三鬪毆

鬪毆條附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杆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條附

一 鬪毆傷人辜限內不<sub>レ</sub>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打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類果因<sub>レ</sub>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sub>レ</sub>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贖奏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附

一 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

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充軍為民間發若是為從與毆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威力制縛人條附

一 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



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毆期親尊長條附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弟毆兄在毆伯叔律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殺弟姪律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乃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條附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即同子孫取

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  
 並以毆殺故殺全令乞養異姪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  
 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至家  
 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  
 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  
 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  
 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  
 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

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問刑條例刑律四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附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加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

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罵祖父母父母條附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問刑條例刑律五訴訟

越訟條附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柱奉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汗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

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  
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聞鼓  
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祭送法  
司追究教唆主使之入從重問擬

一萬曆七年九月內節奉聖旨近來人情險惡動以私揭  
害人報復讎怨今後兩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  
投遞私揭者俱不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  
者即便參奏祭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  
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  
應親識閑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  
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于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  
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  
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

項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干上  
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狗不公方許差人奏告  
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  
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後  
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十  
人以上并放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  
遞發該管衙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  
地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讎占騙財  
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赴京奏告  
其有親隣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  
錢糧并一應干已事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  
奏告者俱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  
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違  
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參  
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款施行其不干已事者明白開款

立案不行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

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一親齎本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三箇月之上不到及遞回中途買脫到彼投首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犯罪逃走来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齎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戶婚田土等項干已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身及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齎奏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并隱下壯丁故

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摭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閑住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冤枉摭拾原問官員勘



問涉虛原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差操者發邊衛  
差操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  
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  
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  
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  
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

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  
發口外為民

誣告條附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禁身死  
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  
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並完

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  
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  
戶丁補伍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  
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民  
發附近軍發邊衛充軍仍於本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  
若原係充軍口外爲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項罪  
犯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各處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爲由纂集  
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爲  
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  
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  
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  
若妄指宮禁親藩爲詞評害千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  
箇月照前發遣

教唆詞訟條附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條附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叅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世宗皇帝聖旨今

後緝事官校員會真員作只着遵照原來勅書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欵此

問刑條例刑律六受贓

官吏受財條附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附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鴉糧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叅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人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

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人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開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因公擅科斂條附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斂律發落欽此

問刑條例刑律七詐偽

為一作偽非下同  
詐為制書條附

一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

衙門同科

偽造印信曆日等條附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部批迴賣

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寫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私鑄銅錢條附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

箇月發落

詐假官條附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為民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口外為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

財物侵占土地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把持行市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



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條附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狗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

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會與阿作附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問刑條例刑律八犯姦

親屬相姦上去條附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姦部民妻女條附

一凡軍職及應護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不姦坐擬姦  
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  
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條附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  
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  
買良為娼條附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  
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為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  
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竝發歸宗

問刑條例刑律九雜犯

賭博條附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  
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  
爲第一等問罪枷號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  
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爲第二等問罪枷號  
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爲  
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問罪

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閹割火者條附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拏送官如或容隱

一體治罪不饒欽此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聖旨自宮禁例載在會典我皇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往往犯禁私割致傷和氣着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放火故燒人房屋條附

一 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剝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陪欽此

一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問刑條例刑律十捕七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條附

一 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戴罪勒限緝拏六名以上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箇月以裏有能盡數拏獲者免罪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叅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

不以實聞者聽部院該科參究  
徒流人逃條附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着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在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定奪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

一凡問發直隸延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但有在逃者俱問罪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若發自在安樂二州逃回者枷號三箇月照舊解發再逃者照前枷號改發極邊衛分充軍其在逃遇赦者亦不准宥免照舊解發

盜賊捕限條附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倉庫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操備等官先行參奏住俸戴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過限拏獲未盡再限三箇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拏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者不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備等官兵備守巡并守

備官住<sup>作駐</sup>答<sup>スル</sup>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住<sup>作駐</sup>答<sup>スル</sup>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真正強盜及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捉拏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



一 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參究問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備守巡官分別罰治

一 凡強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員役不分事情輕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按官即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就便參奏酌量情罪輕員罰治重則降黜議擬上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

係殺官劫庫劫獄并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內打劫至殺人者即行奏報其民間被劫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參奏重治

一 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總兵馬等官即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有脫逃俱即住俸限三箇月以裏拏獲一半以上姑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箇月仍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免

日行...  
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俱問罪降  
一級文官仍調外用

問刑條例刑律十一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條附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枷號朝  
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號傷人者奏請  
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

故禁故勘平人條附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  
嚴刑考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

輕重輒行挺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箏攔馬棍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脚踝或鞭脊背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凌虐罪囚條附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sub>ル</sub>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sub>ニ</sub>杻鐐非法亂打<sub>ニ</sub>搜檢財物<sub>ニ</sub>剥脫衣服<sub>ニ</sub>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鞫獄停囚待對條附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

官員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限兩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故推調不即赴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辯明冤枉條附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

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

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  
 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  
 發着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  
 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  
 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拗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  
 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參奏

有司決囚等第條附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夏不係行

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聖旦等節或  
 祭禮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問刑條例工律一營造

造作不如法條附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官參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俱依違制罪

冒破物料條附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

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  
所官三年不行造冊致悞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  
巡等官怠慢悞事俱違制參究治罪

問刑條例工律二河防

盜決河防條附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  
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  
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  
禁例爲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  
開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  
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  
滄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為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  
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

失時不修隄防條附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開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  
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  
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  
發落

侵<sup>ス上云</sup>占街道條附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  
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大明門前御道  
棊盤并護門柵欄正陽門外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  
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  
月發落

一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做造酒食  
或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羸取土作坯撒穢等項



日律條例  
四十七  
作踐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條附

一條例申明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  
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  
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  
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  
餘俱問發為民

題明律後

在昔淑問如臯陶為有成典歟抑為無成  
典歟明興太祖為法制乃因唐唐因漢漢  
因秦魏自漢而來五刑適鞭鞭亦適贖夫  
其上刑下服下刑上服世輕世重者迺制  
中正于刑書今律也而後使天下之獄自  
啓以上亡不讞之部寺而駁之科道焉讞

月律後

之部寺馭之科道者欲使佞者折天下之  
獄也天下豈無良耶不得已也秦漢至於  
今卽西北至於雲中朔方南度百粵踰五  
嶺終無尺土之封孰與區區方千里乃若  
臯陶一人而不勝以臨天下之獄於是乎  
制中正于刑書而使天下之佞者折其獄  
不亦宜哉其有虞氏之代爲有成典歟爲

無成典歟是未可知焉傳曰五刑之屬三  
十云爾也君子蓋闕如雖然先王所以齊  
斯民者何以示於後世耶將有成典也今  
亡焉假使一二經術之士欲輕重其間時  
與故已變固也議論不相當是猶以鞮御  
駢突秦漢而來有道窮而不得不變者今  
律也時哉宜哉時哉我淡海藤公律

一也博士家所藏閱而弗傳不佞取明律  
與二三兄弟譯以刊焉令海內知其故耳  
享保七年壬寅十月  
東都講官物部觀叔達父跋



發行

京都三茶通御幸町 吉野屋仁兵衛  
東京日本橋通南壹丁目 須原屋茂兵衛  
同 通二丁目 山城屋佐兵衛  
同 同 所 須原屋新兵衛  
同 芝神明前 岡田屋嘉七  
同 同 所 和泉屋吉兵衛  
同 兩國横山町三丁目 和泉屋金右衛門  
同 下谷池之端仲町 岡村屋庄助  
尾州名古屋本町通 永樂屋東四郎  
同 同 所 萬屋東平  
同 同 所 菱屋藤兵衛  
同 同 所 菱屋平兵衛  
大阪心齋橋通北久太郎町 河内屋喜兵衛板

書肆

終